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推进生产运营的烟气脱酸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拟采购一家专业服务单位协助完成纳米液钙试验服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 日内响应人须到采购人现场勘查场地情况，制定储存设施安装方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成交人完成设备调试并确保现场达到试验条件后，自采购人通知启动试验之日起，暂定预计试验 31 天，具体天数根据试验情况由采购人进行调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工业乳状氢氧化钙业绩合同 1 份。【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每个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须体现业绩要求信息】；

3、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暂定预计试验 31 天，具体天数根据试验情况由采购人进行调整。

3、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林工 18826451239。

五、完成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 日内响应人须到采购人现场勘查场地情况，制定储存设施安装方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成交人完成设备调试并确保现场达到试验条件后，自采购人通知启动试验之日起，暂定预计试验 31 天，具体天数根据试验情况进行调整。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2,698.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相关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纳米液钙试验服务工作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服务费单价不超过 1.45 元/吨入炉垃圾，暂定总价 134,850.00 元（以暂定试验天数 31 天、暂定入炉垃圾量按 3000 吨/天计算暂定总价，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试验，试验天数及入炉量不设保底，最终费用按入炉垃圾量*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单价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暂定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商务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加盖公章)；

6、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会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3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2) 主要财产被接管或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重整、和解期间的；

(3) 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或者停业整顿期间的；

(4) 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